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董事会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下属米林分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2017-04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适当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2017-047 号)。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董事会推选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补选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补选前	补选后
主任委员	徐俊锋	徐俊锋
委员	王文铎	王文铎、欧阳旭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推选欧阳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欧阳旭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权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补选。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48 号)。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的修订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附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